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鲍瑞政，男，198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瑞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8 元，账户余额 1283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瑞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曹辉，男，199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32 元，账户余额 165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曹疆鹏，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疆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有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72.37 元，账户余额 98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陈飞，男，198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01 元，账户余额 119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陈启强，男，199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0 元，账户余额 1370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陈天男，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天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 50000 元

本次履行 10000 元，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240.28 元，账户余额 1235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程敏，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06 元，账户余额 194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代泽忠，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泽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35 元，账户余额 768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戴建勋，男，197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建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47 元，账户余额 292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丁兴旺，男，195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9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兴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0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5 月 16 日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2023 年 5 月 23 日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5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04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24 元，账户余额 629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杜伯成，男，1997 年 7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伯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02 元，账户余额 107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伯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耿森，男，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85 元，账户余额 215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郭克林，男，197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榆中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55 元，账户余额 166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韩福龙，男，199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29 元，账户余额 81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郝胜胜，男，199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胜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98 元，账户余额 959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胜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何兵，男，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43 元，账户余额 339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何兴龙，男，1988 年 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有

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26.74 元，账户余额 318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黄榴，男，199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申请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81 元，账户余额 1039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黄明军，男，199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18 元，账户余额 359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黄平，男，1987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西荔浦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9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3.67 元，账户余额 269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黄文林，男，199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43 元，账户余额 97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黄向营，男，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向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36 元，账户余额 225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向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黄振道，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42 元，账户余额 3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贾军战，男，1981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周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军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4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 年 1 月 5 日履行 1 万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2.69 元，账户余额 24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军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蒋保琪，男，1984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保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4.45 元，账户余额 108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保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蒋志鹏，男，199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79 元，账户余额 71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解亚斌，男，1991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稷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亚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03 元，账户余额 188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康平，男，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 万（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500 元，

余 8500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02.94 元，账户余额 155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孔月鹏，男，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8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月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25 元，账户余额 36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雷高龙，男，198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08 元，账户余额 30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黎培真，男，199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培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72.57 元，账户余额 231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培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李斌，男，1991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南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5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5) 云 71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2.78元，账户余额3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李广，男，198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43.65 元，账户余额 103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李国伟，男，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97元，账户余额47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李海，男，199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8.73 元，账户余额 33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李建成，男，1985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8）京 0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京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79 元，账户余额 54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李金，男，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0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30 元，账户余额 133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李世强，男，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

刑履行 2 万元；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04 元，账户余额 203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李宴辉，男，199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宴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06 元，账户余额 26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李银亮，男，198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3.61元,账户余额96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林道晶，男，199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道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76 元，账户余额 386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道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林惠亮，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惠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13 元，账户余额 173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林良辉，男，199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良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75 元，账户余额 578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林速彪，男，1996 年 3 月 20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榕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7) 云 71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速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72 元，账户余额 1105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速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刘奥，男，198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深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13 元，账户余额 279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刘昌洪，男，1978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昌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3.98元，账户余额497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刘德斌，男，199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抚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05元，账户余额967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刘辉，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0.84 元，账户余额 3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刘佳，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81 元，账户余额 88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刘建，男，199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67 元，账户余额 215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刘杰，男，1996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54477.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申请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98 元，账户余额 76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刘世友，男，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劳动欠产累计扣分多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59.84 元，账户余额 93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刘小飞，男，198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68 元，账户余额 38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龙连辉，男，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连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04.37 元，账户余额 47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连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卢世乐，男，198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0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世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首减，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掌握，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4.26 元，账户余额 27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世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鲁海城，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海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27 元，账户余额 538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海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陆志庆，男，196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志庆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62 元，账户余额 42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志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路晨箫，男，199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献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晨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1.5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15 元，账户余额 128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晨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罗成明，男，200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0.38 元，账户余额 36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罗华祥，男，199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2023 年减刑时交 6000）铁院代执行 4000，已履行完；期内月均消费 200.94 元，账户余额 22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罗玉炅，男，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53.15 元，账户余额 6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官狱假字第 585 号

罪犯罗远可，男，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远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58.64 元，账户余额 172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远可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罗志伟，男，1985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62 元，账户余额 261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马海龙，男，1967 年 4 月 7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78.09 元，账户余额 254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马惠成，男，195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惠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惠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210.76 元，账户余额 182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马佳伟，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03 刑初 8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佳伟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30052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佳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30052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98 元，账户余额 111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马建明，男，199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5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

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12.00 元，账户余额 44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马康，男，1996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50 元，账户余额 472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马硕，男，1993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36 元，账户余额 864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毛大存，男，197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大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82 元，账户余额 440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大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孟志豪，男，2004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沧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志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8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8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00 元，账户余额 125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志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苗琅，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47.65 元，账户余额 125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宁苗苗，男，199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苗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97 元，账户余额 4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苗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农啟芳，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啟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1.62 元，账户余额 112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啟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普晓锋，男，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晓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873.15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晓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873.1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共计73873.15（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65元，账户余额1298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屈天保，男，198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屈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0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43 元，账户余额 25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任增峰，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蓝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增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增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1万（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87元，账户余额148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增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茹文凯，男，199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71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文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47 元，账户余额 263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沈桐，男，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宝应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93 元，账户余额 683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史云辉，男，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云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25000（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52 元，账户余额 183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舒晓海，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晓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7.20 元，账户余额 19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宋龙龙，男，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庐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龙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39.44 元，账户余额 33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龙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宋玉辉，男，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稷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43 元，账户余额 398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宋治璋，男，199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治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46 元，账户余额 19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治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苏之远，男，1992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汤阴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之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万（2021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68元，账户余额488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孙凯强，男，199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75 元，账户余额 320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孙涛，男，199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涛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孙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孙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1.32元，账户余额11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孙阳，男，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台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38 元，账户余额 370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谭朝富，男，199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朝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 万（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83 元，账户余额 908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唐春进，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春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02 元，账户余额 198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春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唐俊，男，1981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31.31 元，账户余额 1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童泓超，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泓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06.93 元，账户余额 20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万建国，男，1991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65元，账户余额76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王沉，男，199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6.91 元，账户余额 1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王佳锐，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佳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1 元，账户余额 88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佳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王立杰，男，198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玉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69.62 元，账户余额 174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王陆生，男，198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陆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刑未履行首减从严掌握，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81.72 元，账户余额 83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陆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王蒙蒙，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蒙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 1 万（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24 元，账户余额 18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王双保，男，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88 元，账户余额 607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王涛，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建德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85 元，账户余额 857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王文飞，男，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82.29 元，账户余额 134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王章海，男，1998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6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章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8.79 元，账户余额 234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王志远，男，199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55 元，账户余额 159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吴远军，男，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远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3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37 元，账户余额 397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夏宁，男，200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18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68 元，账户余额 846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向屯剑，男，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石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屯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万（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92元，账户余额96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屯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谢新林，男，199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西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新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84 元，账户余额 233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徐登洪，男，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登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元（2023 年减刑时交

2000.00) 后交 8000.00, 已履行完; 期内月均消费 192.99 元, 账户余额 167.53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登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徐恩赐，男，199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恩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08 元，账户余额 198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徐凯，男，199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64 元，账户余额 893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徐少伟，男，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3.84 元，账户余额 11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徐胜，男，199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蚌埠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孙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孙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99 元，账户余额 542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许志，男，1994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93 元，账户余额 89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岩胆，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履行1500元、2023年减刑履行8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31元，账户余额477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岩罕捧，男，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710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捧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79.32 元，账户余额 2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岩温丙和，男，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71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7000（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36.92 元，账户余额 1173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杨登永，男，197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 1 万（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90 元，账户余额 279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杨福庆，男，1956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75 元，账户余额 59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富麟，男，1996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万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93 元，账户余额 391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杨国庆，男，198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 万（2018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28 元，账户余额 5164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杨家理，男，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30.13 元，账户余额 172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杨士贤，男，1993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士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30 元，账户余额 49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士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杨云，男，196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0年减刑履行1万元，2023年减刑履行1万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27元，账户余额208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杨正水，男，1976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71刑更2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2020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92元，账户余额33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杨忠，男，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77元，账户余额11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姚天发，男，199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天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天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285 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 2 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034.41 元，账户余额 14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袁红江，男，1996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红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67 元，账户余额 197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袁启飞，男，1995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启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36 元，账户余额 1044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袁云，男，198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2019年减刑时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6.85元，账户余额82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翟吉岩，男，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吉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43 元，账户余额 244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吉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詹文锋，男，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文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50 元，账户余额 47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张德，男，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28 元，账户余额 15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张二庆，男，1982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27 元，账户余额 158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张桂城，男，199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08 元，账户余额 906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张国保，男，1994 年 3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03 元，账户余额 45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张海洪，男，1979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3 万（2021、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99 元，账户余额 353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张洪飞，男，199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111 刑初 1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减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17.35 元，账户余额 22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张建军，男，198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68 元，账户余额 171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张建，男，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79 元，账户余额 166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张立平，男，1973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

刑履行），追缴未履行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9.23元，账户余额165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张琳，男，199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95 元，账户余额 780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张培轩，男，199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7.53 元，账户余额 476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张启凡，男，1991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85 元，账户余额 109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张思远，男，199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思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8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3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50.19 元，账户余额 718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张天喜，男，1987 年 2 月 3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辽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94 元，账户余额 856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张廷建，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盘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47 元，账户余额 447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官狱假字第 586 号

罪犯张旺，男，199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浦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87 元，账户余额 227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张祥，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80 元，账户余额 429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张亚星，男，1996 年 3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 3 万（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39 元，账户余额 567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张有明，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39 元，账户余额 129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张远念，男，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11 刑初 2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远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0.85 元，账户余额 14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张震，男，1995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90 元，账户余额 70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赵帮体，男，197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710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帮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 3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2023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17.75 元，账户余额 161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帮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赵东义，男，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阳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96 元，账户余额 1990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赵恒波，男，199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恒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恒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22 元，账户余额 3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恒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赵山林，男，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山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25 元，账户余额 174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赵绍亮，男，1987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汾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有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2.15 元，账户余额 3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钟福，男，199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3 万（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65.11 元，账户余额 156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钟楠庭，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楠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55 元，账户余额 840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楠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周伟，男，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有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22.69 元，账户余额 250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朱世豪，男，199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紫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世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94.69 元，账户余额 70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朱涛，男，198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罗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57 元，账户余额 134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字江南，男，199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江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江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83 元，账户余额 1176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江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阿布都色买提·依克木，男，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6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色买提·依克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都色买提·依克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7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7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

刑执字第 18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0.23 元，账户余额 390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色买提·依克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阿来日呷，男，1998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来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26 元，账户余额 305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陈钢，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90 元，账户余额 920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陈元东，男，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67 元，账户余额 201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戴金文，男，198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80.55 元，账户余额 15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戴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邓辉，男，1991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74 元，账户余额 605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段德清，男，1986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德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36 元，账户余额 526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冯宽，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71 元，账户余额 454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付华生，男，196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华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7.13 元，账户余额 108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何亮，男，199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82 元，账户余额 52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和烨鑫，男，1988 年 4 月 2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烨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82.23元，账户余额25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黄松，男，199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31 元，账户余额 74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贾峰，男，199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65 元，账户余额 1633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金贵军，男，198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贵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8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3

年减刑履行 1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72 元，账户余额 4228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孔礼顺，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7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礼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23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犯，因抢劫罪、强奸罪及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二项从严情形，罚金已全

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07 元，账户余额 90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礼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李杰，男，198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河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78.82 元，账户余额 52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李山东，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濉溪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山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山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26 元，账户余额 94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山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陆凯杰，男，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凯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77.70 元，账户余额 251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孟祥宇，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塔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祥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239.08 元，账户余额 624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祥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邱世平，男，198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世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39元，账户余额305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权生吉，男，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生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98 元，账户余额 39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生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官狱假字第 587 号

罪犯孙腾，男，1999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04 元，账户余额 117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唐荣，男，196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65.26 元，账户余额 161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田江生，男，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江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全部履

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75.91 元，
账户余额 151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官狱假字第 588 号

罪犯王大海，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洋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74 元，账户余额 198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王军振，男，1987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31 元，账户余额 97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王维彦，男，197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维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71刑更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及罚金已全部履行（2017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16元，账户余额1507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王燕峰，男，197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燕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0.97元,账户余额341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王允，男，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32 元，账户余额 74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王子康，男，1994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71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22 元，账户余额 409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印社义，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印社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7 元，账户余额 398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印社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张光耀，男，199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睢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74 元，账户余额 949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张珂，男，1999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88 元，账户余额 547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张润朗，男，1990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润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82.31 元，账户余额 1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润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张洋，男，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通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0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42.06 元，账户余额 14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张志春，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55 元，账户余额 654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1月0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官狱假字第 589 号

罪犯朱乾高，男，199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乾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41 元，账户余额 214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乾高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程亮，男，199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90 元，账户余额 6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江尧杰，男，2000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尧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52 元，账户余额 385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姜郑伟，男，198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16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郑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 多元。宣判后，被告人姜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1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3000 元；有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

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7.81 元，账户余额 3360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李靖，男，199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范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49元，账户余额165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李坤，男，1985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59 元，账户余额 890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路天娇，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曲阜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天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4.97 元，账户余额 1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天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罗世兴，男，1968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6.30 元，账户余额 895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三爬，男，1992年5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50.79 元，账户余额 47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王伟峰，男，198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0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6.07元，账户余额2169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熊武军，男，1968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8 年减刑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63.18 元，账户余额 6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徐谷生，男，196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谷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4.77 元，账户

余额 207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徐国龙，男，1991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滨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00 元，账户余额 141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杨吉红，男，2002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吉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03 元，账户余额 630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杨凯程，男，2002年8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78元，账户余额217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袁攀，男，1990年9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英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减

刑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81.26 元, 账户余额 19457.99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袁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张纪超，男，199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65元，账户余额626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张家玮，男，200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玮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4.01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玮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4.01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14.0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31 元，账户余额 293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张仕朗，男，1979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16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2018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2020 年减刑履行 4000 元，2023 年减刑履行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4.90 元，账户余额 62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官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赵建辉，男，1998 年 4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11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14 元，账户余额 596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郭金长，男，196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69.96 元，账户余额 51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虎良文，男，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01.44元，账户余额42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黄建洲，男，1980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923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05 元，账户余额 198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贾维远，男，198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文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维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61 元，账户余额 38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维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蒋楚运，男，1999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楚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80 元，账户余额 222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楚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李冠烨，男，199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冠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32 元，账户余额 337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冠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林春明，男，197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28 元，账户余额 37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刘猛，男，199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22 元，账户余额 158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刘增民，男，197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大名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增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23.23元，账户余额5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增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卢洪颖，男，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洪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54 元，账户余额 181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洪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陶文明，男，2000 年 1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111 刑初 1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34 元，账户余额 950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拓宏利，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拓宏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75 元，账户余额 641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拓宏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王雁飞，男，198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雁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雁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0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

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47 元，
账户余额 553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温鑫，男，199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介休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33 元，账户余额 3769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信鹏鹏，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鹏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信鹏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44元，账户余额1077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许先和，男，1995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周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先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86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386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14 元，账户余额 102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先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叶晓龙，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孙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孙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9.30 元，账户余额 433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游忠海，男，1981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8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忠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有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06.97 元，账户余额 4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周代波，男，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6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代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78 元，账户余额 1143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官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朱天赐，男，1994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72 元，账户余额 678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